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扬芯片”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利扬芯片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20）230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原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1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72 元，共计募集资金 536,052,000.00 元，坐扣不含税承销费 39,843,38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96,208,620.00 元，已由原保荐机构东莞证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266,061.95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70,942,558.0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0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39.44 万元，全部用于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设备购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7,094.2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6,959.48
	利息收入净额	B2	104.6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39.44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7,198.9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4.6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原保荐机构东莞证券于2020年11月6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公司子公司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扬创”）与原保荐机构东莞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根据《管理制度》，公司、上海利扬创及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需要，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与银行、原保荐机构签署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69387384762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44050177610800001824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4010078801500001485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4405017761080000184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使用募集资金。公司 2022 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62.0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1.13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该部分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原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对该置换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601 号）。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优化资源配置，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原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出具了《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对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地点
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	变更前	上海利扬创	31,800.06	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 2229 号 3 幢 1 层、2 层
		利扬芯片	0.00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 2 号
	变更后	上海利扬创	20,000.00	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 2229 号 3 幢 1 层、2 层
		利扬芯片	11,800.06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 2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变更前	上海利扬创	10,294.20	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 2229 号 3 幢 1 层、2 层
		利扬芯片	0.00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 2 号
	变更后	上海利扬创	0.00	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 2229 号 3 幢 1 层、2 层
		利扬芯片	10,294.20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 2 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利扬芯片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利扬芯片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广发证券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利扬芯片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利扬芯片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利扬芯片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
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094.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投项目）					239.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投项目）					47,198.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 变更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	否	31,800.06	31,800.06	31,800.06	239.44	31,904.72	104.66	100.00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294.20	10,294.20	10,294.20	-	10,294.20	-	100.00	2021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	5,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094.26	47,094.26	47,094.26	-	47,198.92	-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九）之说明							

[注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投资项目承诺投入金额未发生变化，“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保持一致

[注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净额。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军

袁军

易达安

易达安



2023 年 4 月 28 日